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7樓
承辦人：陳燕卿
電話：02-89956153
電子信箱：B7100021@wda.gov.tw

受文者：大葉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特字第10405146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146882A0C_ATTCH1.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暨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查核紀錄表」（如附件），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本部104年10月28日「研商因應令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不計入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案相關作業會議」（104年11月6日勞動發特字第1040514014號函送會議紀錄諒達）決議辦理。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7條：「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名冊，通知其定期申報，並不定期抽查進用之實際狀況，義務機關（構）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為利各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轄內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不計入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及附帶條件要求專科以上學校應徵詢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從事兼任助理之意願，並優先進用等之辦理情形，依前開規定，學校應予配合。
- 三、前揭會議提案二決議，略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



管機關於105年2月底前，完成轄內每所專科以上學校實地查核1次；105年3月起至12月底前，完成轄內每所專科以上學校實地查核1次，並視執行情形評估106年起調整為每年實地、書面或電話查核1次；各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於105年3月底前將轄內每所專科以上學校實地查核紀錄，函報本部備查。爾後每半年(每年2月及8月)函報本部備查。

四、復依前揭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略以有關「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暨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查核紀錄表」之修正建議，請於會後一週內(104年11月3日)以電子郵件提供業務單位彙整修正後，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填報用。

五、依與會單位提供之意見，並經溝通檢討簡化作業修正旨揭查核紀錄表，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避免身心障礙學生誤以為有被徵詢即會被進用，刪除「已徵詢且有意願者表示有被優先進用」及「已徵詢且有意願者表示未被優先進用」選項之「優先」文字。

(二)「查核結果為 者，應限期1個月內改善」部分，增加「若未有合理性考量(請提供佐證資料)」之文字，係依學校反映，無法進用身心障礙者，用人單位必有其專業方面考量。

六、請依修正後之查核紀錄表及本部104年10月28日「「研商因應令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不計入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案相關作業會議」決議，辦理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暨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查核及函報本部備查等事宜。

正本：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各專科以上學校(含附件)、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含附件)、教育部(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含附件)

104/11/19
11:13:34

裝

訂

線

